

108年第3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[返 回](#)

[職缺一覽表](#)

組 別 編 號	2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人 員 類 別 職 稱	■約聘人員：職稱 <u>聘用檢查員</u> 職務編號： <u>C018037</u>
職 務 編 號	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<p>1.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：轄內申訴檢查、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，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(協助調查事實部分)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</p> <p>2.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：應包括處分、訴願答辯、登錄陳報檢查結果、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。</p> <p>3. 其他事項：執行檢查案件應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。</p> <p>4. 其他中央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待 遇 / 每 月	職等：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：328 待遇：新臺幣 40,901 元
資 格 條 件	<p>1. 符合「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」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資格者。</p> <p>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</p> <p>3. 具汽或機車駕照。</p>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<p>1. 報名表。</p> <p>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</p> <p>3. 如為大學畢業者，則另需檢附服務證明(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)。</p> <p>4.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。</p>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採1年1聘方式。
上 班 地 點	自實際到職日起，派駐於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（高雄市新興區七賢1路386號7至12樓）。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南區：陳永材技正 電話：07-2354861 分機 703 南市：于德富課長 電話：06-2996922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2.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3.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。4.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5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（本職缺相關經費由中央補助款與市府配合款共同支應），倘若中央不再補助該計畫時，即停止聘用此職缺。
----	---